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15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